

证券代码：872851

证券简称：新畅月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畅月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53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如审计报告所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新畅月公司2024年发生净亏损1,776,764.56元，持续亏损，截止2024年12月31日，新畅月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9,557,899.91元，新畅月公司实收股本为10,000,000.00元，新畅月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尽管新畅月公司管理层在附注中二、2中提及将由食品制造业转型为医疗服务业，但由于缺乏充分信息，我们无法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的可实现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畅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的解决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